



聖約翰科技大學

2021 年招收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
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
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招生簡章

校址：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際交流中心

聯繫人：林怡君小姐

電話：+886-2-28013131 轉 6821

E-Mail: annelin@mail.sju.edu.tw

2021年招收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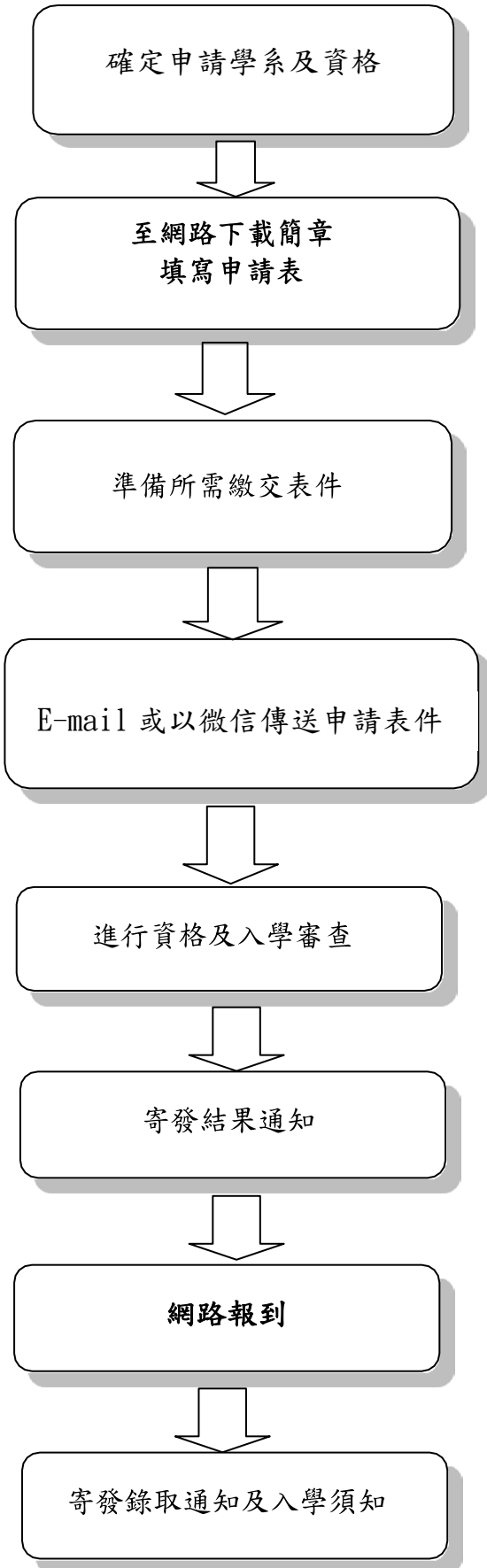
【 2021年2月入學(春季班) 】

項目	春季班招生日期
繳交報名表件	2020年10月20日(二)至 2020年12月21日(一)下午15:00止
放榜	2021年02月1日(一)
寄發結果通知單	2021年02月3日(三)
網路報到	2021年02月10日(三)止
註冊入學	2021年2月22日(一)

*放榜及後續錄取日程為暫訂，實際情況須待教育部或僑委會確認身分資格審核通過辦理。
(2021/2/11-2/16為春節假期)

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諮詢 國際交流中心 電話:+886-2-28013131 轉6821 傳真: +886-2-28010391 電子信箱: annelin@mail.sju.edu.tw 下載報名表單網址: https://www.sju.edu.tw/news_view.aspx?no=202016815 放榜網址: http://www.sju.edu.tw/index.aspx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僑務委員會 電話: +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 電話: +886-2-23889393 或 +886-800024111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流程



申請學系及資格，可至以下說明查詢。
請至本校學系網頁查詢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學士班申請人可填寫至多3個志願學系。
碩士班申請人可填寫至多1個志願學系。

請至指定網址進行下載並填妥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即可列印繳交資料檢核表、申請表、具結書、報名信封 封面等所有相關表格。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檢查勾選應繳之表件。
文件包括：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含護照)、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具結書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填妥申請表格及其他附件擇一下列方式繳交

1. E-mail：annelin@mail.sju.edu.tw
2. WeChat ID：annelin96

將申請人名單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資格或函送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資格。
進行入學資格初審及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件。**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身分資格審核通過。
寄發結果通知。
以電子郵件及書面通知申請人結果。

正、備取生務必於辦理「網路報到」手續。
※若無於規定時間內報到，皆視同放棄正、備取資格。

已報到正取生及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將寄發錄取通知及入學須知。

目 錄

一、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1
二、申請資格.....	1
三、學歷資格.....	2
四、招生學系及名額.....	3
五、申請方式.....	4
六、錄取原則.....	6
七、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書.....	6
八、網路報到.....	6
九、註冊入學.....	6
十、學雜費、宿舍費及其它費用.....	7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8

【附錄】

附錄一、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系分則.....	9
附錄二、聖約翰科技大學2020年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申請表件】

附件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15
附件二、申請表.....	16
附件三、具結書.....	17
附件四、申請人自傳.....	18
附件五、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19
附件六、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20

一、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入學時間：2021年2月(春季班)入學，每學年包含2個學期。
- (二)修業年限：學士班原則4年至多可至6年，畢業門檻至少須達128學分。
碩士班原則2年至多可至4年，須達各系所規定畢業門檻。
- (三)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於中學未修足六年者，除應修畢主修學系應修學分數外，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始得畢業，此加修課程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二、申請資格

- (一)本招生對象僅招收已在香港就讀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招收臺灣學生、大陸學生、以及在臺就讀之境外學生。
- (二)僅限已在香港符合下列身分資格且限當年度自海外回國，且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規定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1.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2.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之規定者。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 (三)為確保港澳生、外國學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註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2：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及境外6年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1年01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1年01月31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3：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外國學生請參閱「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及第3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4：「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註5：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6：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7：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在臺就學後，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退學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註8：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三、學歷資格

(一)已在香港大學就讀學士班，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具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上之學校在學學生，依所提供之原學校修業成績單，得報考轉入學士班二年級或三年級。

(二)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港生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來臺升讀學士班，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此入學管道。

(四)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所持境外學歷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學歷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或第9條第4款規定。

(七)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轉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曾在臺就讀大學或研究所肄(畢)業生。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4. 錄取分發後，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或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教育部、僑委會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填具附表三「具結書」、附表五「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及附表六「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四、招生系所及名額

(一) 學士班

1. 每位申請人可填寫3個志願。
2. 學系分則請參閱附錄一 (p.9-12)。

學院	學系		
民生與設計學院	創意設計系		
	多媒體設計系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老人服務事業系		
商管學院	時尚經營管理系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名額	一年級10名(新生)	二年級36名(轉學)	三年級36名(轉學)

(二) 碩士班

1. 每位申請人可填寫1個志願。
2. 學系分則請參閱附錄一(p.9-12)。

學院	學系
工程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與通訊系
名額	一年級春季班1名

五、申請方式

(一) 申請方式

線上下載並填寫報名資料，並將申請表及其他應繳交資料於申請期間內以下列方式，同時辦理繳交：(提出申請後，請以電話或電郵洽詢確認是否收件。逾期未到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不再受理)。

1. E-mail 至 annelin@mail.sju.edu.tw
2. 以微信通訊傳送報名文件，WeChat ID：annelin96

(二)應繳資料

【僑生】

1. 繳交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p. 15),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2. 入學申請表(附件二, p. 16)、具結書(附件三, p. 17), 申請表需另附2吋白底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JPG檔案。
3. 居留證件: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 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4. 學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1) 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 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 (2) 申請學士班: 中學已畢業者, 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申請碩士班: 大學已畢業者, 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4)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 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5. 成績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 (1) 應屆生可先繳交在校成績單:
 - a. 報考學士班者可先繳交至高中前二年成績單正本
 - b. 報考碩士班者可先繳交至大學前三年成績單正本
 - (2) 最高學歷已畢業者, 繳交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 仍須繳交最高學歷肄業成績單正本。
 - (4) 申請學士班者可提供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SPM、獨中統考等)。
 - ※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 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學歷證件若本校無法採認者, 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交之畢業證書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 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俾供本校審查, 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成績單若本校無法採認者, 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 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俾供本校審查, 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6. 自傳與讀書計畫(附件四, p. 18; 報考碩士班者, 需繳交學習研究計畫書, 包含報考動機、得獎紀錄、社團表現證明、專題報告成果、著作、實務作品或個人成就資料)。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港澳生】

1. 繳交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p. 15),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2. 入學申請表(附件二, p. 16)、具結書(附件三, p. 17)、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附件五, p. 19)、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六, p. 20), 申請表需另附2吋白底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JPG檔案。

3.居留證件

- (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護照影本。
-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4.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如學生證)。

- (1)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 (2)申請學士班: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申請碩士班: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4)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5.成績單：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 (1)應屆生可先繳交在校成績單：
 - a.報考學士班者可先繳交至高中前二年成績單正本
 - b.報考碩士班者可先繳交至大學前三年成績單正本
- (2)最高學歷已畢業者，繳交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最高學歷肄業成績單正本。
- (4)申請學士班者可提供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中學會考等)。

※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成績單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核驗之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6.自傳與讀書計畫(附件四，p. 18；報考碩士班者，需繳交學習研究計畫書，包含報考動機、得獎紀錄、社團表現證明、專題報告成果、著作、實務作品或個人成就資料)。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四)申請費用：免收

(五)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2.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3.所繳交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保存。

六、錄取原則

-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 (二)本校境外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 (三)若遇成績相同者，參酌標準依序為高中歷年成績為優先，其次則為其他有助

審查之資料，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再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四)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填列志願或填列志願數不足者，不予錄取未填志願。

(五)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七、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書

預定於以下網址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結果通知書，

<http://www.sju.edu.tw/index.aspx>。

八、網路報到

(一)正、備取生皆務必於規定時間前，依規定至本校網路報到系統登入辦理「網路報到」手續。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二)公告遞補並寄發錄取通知及入學須知後，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國際交流中心查詢（電話：+886-2-28013131分機6821，E-mail：annelin@mail.sju.edu.tw）以免延誤辦理報到手續。

(三)經本校**春季班**招生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九、註冊入學

(一)錄取之新生，仍應依錄取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隨同錄取通知寄發申請人。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下列正式文件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僑生】

-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2.護照。
- 3.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港澳生】

- 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
- 2.護照。
-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核驗之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二)保留入學資格：

- 1.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註冊組依規定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2.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三)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

本校將逕行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四)經依本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本校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七)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八)僑生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 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館處辦理驗證，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體育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
港澳生於入境後辦理本校入學新生團檢及居留體檢（包含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於體檢完成後繳交一份至本校體育衛生保健組。
- (九)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可於臺灣使用之醫療及傷害保險(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體育衛生保健組代辦投保事宜。

十、學雜費、宿舍費及其它費用

- (一)學雜費：2021年度收費標準，參閱附錄二 (p.13)。
- (二)住宿費：凡入住宿舍者，須遵守宿舍相關規定，僅提供 2020年收費標準供參考，項目預估金額隨實際情況支付。

房間	2020年住宿費金額(新台幣)
六宿舍 (男生宿舍)	四人房，每學期新台幣 9,000元整。 宿舍冷氣及網路使用費750元整 (冷氣額度用罄須儲值使用) 住宿期間：學期期間為住宿時間，前後有一~二日可彈性入住，依照學校生輔組公告為準。
五宿舍 (女生宿舍)	四人房，每學期新台幣 9,000元整。 宿舍冷氣及網路使用費750元整 (冷氣額度用罄須儲值使用) 住宿期間：學期期間為住宿時間，前後有一~二日可彈性入住，依照學校生輔組公告為準。

- (三)另可能自行支付之教材費及生活費

內	金 額 (新 台 幣)
書籍費	視各系開課老師指定用書而訂，一本教科書約新臺幣500~1,000元。

生活費	<p>1.每月生活費依個人情況而定，最低標準生活費每月約新臺幣6,000元，一般平均生活費每月約新臺幣10,000元。</p> <p>2.請額外準備新臺幣20,000元，以備抵達後第一個月銀行未開戶前購買日常用品、寢具等。</p>
-----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僑生所有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三)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四)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2009年1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招收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聖約翰科技大學 學系分則

聖約翰科技大學 黃宏斌校長的話：

聖約翰科大的存在繫於「以生命影響生命」的教會辦學精神，強調身心靈的全人教育，「激發每個孩子與生俱來特質」，讓受教於此的學子均能建立人生正確的價值觀，得以培育高瞻遠矚的世界觀人才，期許身心靈的全人教育的聖約大。啟動「校內調機制、各院有亮點、系所明定位、永續再發展」的治校工程，並以「綠能、智慧、健康」作為聖約大下個五十年學校發展特色，引領聖約翰科大走向國際化。

本校簡歷：

本校於1967年創建，創辦人為台灣聖公會王長齡主教，前身為上海聖約翰大學，該校由美國聖公會創辦於1879年，1952年在中國大陸高校整併政策中併入華東師範大學、華東政法大學、復旦大學、上海財政經濟學院、上海第二醫學院等校。1949年以後由上海聖約翰大學來台校友吳舜文等人發起於台北淡水籌備復校，1967年配合政府政策以「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正式收生，錄取名次維持在北區前三名，校譽日隆，2005年更名為「聖約翰科技大學」，本校與美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中國大陸…等地都有校友、合作企業廠商、合作學術單位，可提供研習交流、實習與就業機會。

院別	學系	學系分則
<p>《民生與設計學院》</p> <p>本院整合各系並發展成師資、設備、課程融通且可跨領域學習之設計學群(創設系及多媒系)及民生學群(老服系、觀光系及休健系)。</p> <p>更結合地區健康休閒、觀光旅遊及銀髮照顧產業發展特色及淡海數位文創藝術、產品創意設計及多媒體虛擬及實境擴充聚落效應。</p> <p>讓本院學生在校四年，除可學科理論專精外，更搭配地區產業各類實習實做，練就務實致用職能經歷，並成為企業『好用及愛用人才』。</p>	<p>創意設計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以「商品設計」與「創意傳達設計」為核心，將「師徒制」方式導入設計技術及實務應用。首創校園內設置設計公司進駐，讓學生做中學。並充分提供軟硬體設施如創意設計總部、3D列印中心、金工創作工坊、數位繪圖實驗室、木創設計中心等，讓學生自由發揮設計潛能及軟實力。 另規劃產業實習方案，訓練學生擴展個人興趣及學習方向、深化職涯與就業機會。並在業界師資熱心帶領下，屢屢讓學生的成果能受到國際及國家級的肯定。 2. 本系電話：+886-2-28013131 轉 6408，網址：http://www.cd.sju.edu.tw/
	<p>多媒體設計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學生從「匠」提升為「師」，著重設計美學、資訊科技與人文通識學能。透過跨領域專業師資、特色課程、產學合作式的專題製作，培育學生三大核心競爭力：設計美學與資訊科技跨領域整合力、互動媒體與特效動畫設計力以及實務產出製作力。 2. 本系電話：+886-2-28013131 轉 6168，網址：http://md.sju.edu.tw。

	<p>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p>	<p>1. 以「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兩核心課程為主軸，定位以「休閒運動實務人才」、「運動科學研究人才」、「運動專技裁判及教練」、「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護人才」、「銀髮族健康促進人才」、「體適能指導人才」、「健康產業經營人才」與「健康科學研究人才」為培育目標。輔導考取「運動傷害防護員」、「水上/陸上救生員」、「導遊/領隊/解說員」執照；「健康管理師」、「健身體適能教練」、「運動/營養處方」證照。</p> <p>2. 本系電話：+886-2-28013131 轉 6021，網址：http://www.leisure.sju.edu.tw/。</p>
	<p>老人服務事業系</p>	<p>※本系課程規劃包含有「健康促進」、「社會工作」、「長期照顧」三個領域，為學生建立一個健康促進與健康管理、高齡者照顧服務與安養機構管理、以及智慧照顧科技應用的學習平台，以培養務實致用的老人服務與專業管理人才。</p> <p>※培養學生具備之專業能力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顧服務、健康管理之專業能力。 2. 社會工作能力。 3. 銀髮產業經營管理能力。 4. 安養機構管理與規劃執行能力。 <p>※本系電話：+886-2-28013131 轉 6691，網址：http://scsb.sju.edu.tw。</p>
<p>《商管學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師資優良且具實務經驗，實習設備新穎，教學著重實務應用。 ●與重點產業緊密合作，透過校外實習與產學研究，輔導學生即早與企業接軌。 ●強調專業、倫理、態度並重，培養學生成 	<p>時尚經營管理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學生領悟時尚要義和審美文化，拓展國際流行視野，仿效國外知名時尚管理系課程規劃，培養學生時尚產業的管理技能。配合國內外時尚通路市場及流行產業，整合全方位的商務訓練，培育兼具時尚品味與管理品牌通路才能。 2. 本系電話：+886-2-28013131 轉 6751，網址：http://www.fam.sju.edu.tw/。
<p>《工程學院》</p> <p>重點發展為「智慧科技」，以全國科大最好的無塵室及精密儀器中心為基礎，發展各項應用工程，並於下列獨特優勢大幅領先其他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師資優良、設備完整、空間充足，擁有跨系整合的最新實驗設備，與產業需求無縫接軌。 ●師生研發能量高，近年來獲得多項教育 	<p>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p>	<p>【碩士班】主要研究方向：CAD/CAM/CAE、光機電整合、熱流分析、材料檢測、精密檢測、新能源技術、奈米技術、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新能源技術及車輛工程等。</p> <p>※本系電話：+886-2-28013131 轉 6703，網址：http://www.me.sju.edu.tw。</p>

<p>部和科技部跨領域、高額經費整合型計畫補助。</p> <p>●同學表現優異，近年來獲得多項國際發明展與全國專題競賽金牌。</p>	<p>電機工程系</p>	<p>【學士班】以「綠能科技」及「智慧節能」技術為發展主軸。運用既有綠能與資通訊之高階師資與優質設備資源等多項優勢，培育學生具備三項專業能力：(1)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技術、(2)智慧電網、電動車輛驅動系統、車用電子、馬達驅動控制等技術、(3)因設立「室內配線」、「自來水配管」、國家合格檢定場所，極易培訓上述職種之技術與取得相關證照。</p> <p>【碩士班】主要研究方向：</p> <p>電能科技：綠能轉換控制與規劃、節能工程、再生發電技術、電力系統運轉、電力電子、照明實務、冷凍空調、電動機控制、電磁干擾防制。</p> <p>控制系統：智慧型電網控制、AI控制、近代控制理論與實務、通訊系統、智慧型控制、機電整合控制。</p> <p>資訊應用：多媒體資訊處理、網路技術、嵌入式系統、系統晶片、智慧型系統。</p> <p>※ 本系電話：+886-2-28013131 轉 6501，網址：http://www.ee.sju.edu.tw/。</p>
	<p>資訊與通訊系</p>	<p>【碩士班】主要研究方向：</p> <p>本系結合資通訊與行動裝置技術，致力於實務技術之研發，強化產學合作，並以發展「物聯網暨行動APP 相關應用」為特色，尤以物聯網、無線感測及行動APP 之應用為發展重點。</p> <p>※ 本系電話：+886-2-28013131 轉 6390，網址：http://www.cce.sju.edu.tw/cce/html/。</p>
	<p>資訊工程系</p>	<p>【學士班】以資訊科技應用、多媒體與網路領域為發展重點。課程特色：(1)資訊科技應用-包括智慧型手機程式設計、嵌入式Linux系統設計、數位生活創意設計等。(2)多媒體與網路-包括智慧型手機多媒體線上遊戲開發、3D虛擬境應用與開發、智慧型創意設計開發、網路環境建置與雲端計算等。</p> <p>【碩士班】主要研究重點及發展方向：</p> <p>資訊電子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智慧型手機(Android, iPhone, Windows Phone)程式設計 2.嵌入式Linux 系統設計 3.FPGA 系統離型軟硬體整合設計 4.數位生活創意設計 <p>多媒體與網路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智慧型手機多媒體線上遊戲開發 2.3D 虛擬實境應用與開發 3.網路環境建置與雲端運算 4.網路資料庫設計與應用 <p>※ 本系電話：+886-2-28013131 轉 6661，網址：http://www.csie.sju.edu.tw/。</p>

附錄二

聖約翰科技大學 2020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用)

實際收費規則以本校會計處當學年度公告之金額為主

聖約翰科技大學 2020年(春)秋季班 境外生(不含大陸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說明
學雜費 與住宿費	36,000 元 新台幣/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工業類收費每學期學雜費約新台幣53,938元，商業類收費每學期學雜費約新台幣46,915元整；商業類每學期提供獎助學金新台幣10,915元，工業類每學期提供獎助學金新台幣17,938元，獎助後每學期學雜費新台幣36,000元整。 第一學期提供獎助住宿，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超過75分或操行分數超過80分者，該學期得享有獎助住宿優惠，以此類推四年為限（二技專班與研究所二年為限）。 凡享用每學期獎助學金者，每學期需配合校方進行服務教育25小時，該學期未完成者則下學期取消獎助學金優惠，寒暑假留宿者需另依規定繳交寒暑假住宿費用。 每學期以25學分為總學分上限，選修超過25學分者另收學分費。
每學期代收代辦費用(每學期均須繳納)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55 元/學期	包含校園無線網路與 E 化平台費用
學生會費	約 600 元/學年	享有校服、系活動、校園活動與班級活動補助
宿舍冷氣及網路使用費	750 元/學期	冷氣額度用罄者需另行儲值使用
學生平安保險費	約 328 元/學期 (108 學年度標準)	110 學年度將依實際招標結果略作調整
醫療保險	約 500 元/月	外籍學生註冊時，學生可檢附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6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是選擇在本校投保傷病醫療保險（六個月共 3000 元）。每學期一次繳納 6 個月保險費用，若已來台領有健保卡並開學時即符合投保資格者，本校體育衛生保健組將協助於入學時立即加保全民健保。
全民健康保險	約 749 元/每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外國學生領有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在台居留滿六個月須強制參加全民健保，依健保局規定繳費，每月約 749 元。
其他費用		
新生入學費用(單次花費)		
國際生體檢費用	約 1,800 元/次	新生入學時辦理國際生體檢，需如已經於境外完成健康檢查項目(乙表)，可繳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健康檢查表。
系學會會費	約 2,400 元 (四年)	享有校服、系活動、校園活動與班級活動補助
新生入學體檢	約 465 元/次	新生入學時統一由學校安排。
寢具費用	約 1,500~2,000 元	可代為購買寢具，依照個人需要選擇寢具項目。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中五生身分就讀本校者，需另加修12畢業學分，課程內容由各系自訂。2. 本校提供之學生宿舍以四人房為主，若學生選擇校外自行住宿者不另行退費。3. 學生平安保險費只包含意外事故與疾病住院，不含疾病門診。醫療保險含疾病門診(每次最高補助1,000元)。4. 另須於入學時統一至台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在臺居留證件，每人辦證費用一次為2,600元台幣(在學期間二年辦理一次)。
----	---

聖約翰科技大學2021年招收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

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報名學系志願選填					
報考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班(2021年2月入學)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招生學系名額以本校公告為準。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	------

*下表請申請人自行確認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備註
一	入學申請表、具結書	1		
二	僑生：(請擇一繳交) (一)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及護照)。 (二)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港澳學生：(請擇一繳交) (一)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港澳護照影本。 (二)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1		
三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大學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1		
四	大學或高中歷年成績單(目前)	1		
五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可無)	1		
六	具結書	1		
七	自傳與讀書計畫(碩士班：學習研究計畫書)	1		
八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港澳生填寫)	1		
九	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填寫)	1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相關申請資料請以電子通訊傳送至

E-mail 至 annelin@mail.sju.edu.tw

亦或以微信方式傳送報名表件，WeChat ID：annelin96。

附件二

聖約翰科技大學2021年招收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申請表

報名學系志願選填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JPG檔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籍貫地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報名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				僑居地	國別					
		居留證號碼					ID NO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僑居地址					僑居地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在臺連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父	____年 ____月____日	籍貫	父	____省____ 縣(市)		
		母	中文： 英文：			母	____年 ____月____日		母	____省____ 縣(市)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E-mail										
學歷	中學(大學)學制				中學(大學)校名							
	中學(大學)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中學(大學)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畢(肄)業	
	進修文憑				進修校名							
	進修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進修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畢(肄)業	
注意事項	所填資料務必使用繁體中文書寫清楚完整。				申請人 確認欄位	申請人所附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 西元 年 月 日						

聖約翰科技大學2021年招收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具結書

以下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貴校撤銷入學資格、開除/註銷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本人保證以下事項：

1. 本人為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或港澳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時間亦不超過120日。
2. 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或港澳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3. 以僑生或港澳身分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4. 本人不具下列任一情事，如有不實、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由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由貴校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等地區僑生。
 - (2) 曾在國內(含港澳)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3)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4)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5. 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高中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制。
6.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7. 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正本，始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8. 本人不曾在臺完成高中學校學程。本人以僑生或港澳身分來臺入學後亦未曾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

附件四

聖約翰科技大學2021年招收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
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

申請人自傳(學士班參考)

申請人姓名：

一、簡歷：

二、家庭狀況：

三、求學歷程：

四、社團經驗與嗜好興趣：

五、讀書計畫：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壹、請先閱讀以下說明：

- 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件者；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未持有葡萄牙護照或澳門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
- 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維護。

貳、請就下列選項勾選：

一、申請人已閱讀第壹點規定，而且：

已確認並無第壹點以外之旅行證件(身分證或護照)

除持有第壹點旅行證件(身分證或護照)，尚有_____旅行證件

(身分證或護照)，本人了解並非屬香港或澳門居民，並撤回本人申請文件。

二、申請人已閱讀第壹點規定，而且：

已確認並無華僑身分。

有華僑身分（附華僑身分證明）。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人

（簽章）

代申請人（已向申請人確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1年1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